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1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昔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昔愷犯無故侵入住宅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住宅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侵入告訴人林昭熙之住宅，侵害其居住安寧，所為顯有不當；衡以被告於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侵害告訴人林昭熙權益之程度、被告迄今未和告訴人林昭熙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填補；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5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6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蘇鈺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6條第1項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866號

被　　告　楊昔愷　男　7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入住宅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昔愷與林昭熙為鄰居關係，2人因水電管線利用而有糾紛，楊昔愷因此欲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電力管線遷移作業，惟需查看相關電錶始能作業，竟基於無故侵入住宅之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2時43分許，在未經林昭熙同意下，見林昭熙位於新竹市○○○路000○0號住處大門未鎖，遂逕自開門，帶同不知情之臺灣電力公司從業人員曾昶明侵入林昭熙上開住宅後方查看電錶，嗣經林昭熙查看家中監視器影像始知上情。

二，案經林昭熙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二)證人曾昶明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告訴代理人郭義成及告訴人林昭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四)監視器翻拍現場照片。
被告犯行已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林奕彣